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 知已于2022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 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讨《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 源供应链"或"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为支持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 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的建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同意根据银 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自然人,李桃元先生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李桃元、 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